

僑務委員會

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招生簡介

一、目的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讓東南亞僑界青年瞭解臺灣優質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環境，鼓勵渠等來臺升學，特辦理「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臺灣技職教育體驗營」活動。

二、報名資格

年滿16歲至20歲（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須具有i僑卡，目前居住於海外，具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之海外青年。

三、活動日期、人數及地區：每梯次活動均為期14天13夜(含接送機)

- (一)第一梯次：2024年6月2日至6月15日，預定人數120人，對象為菲律賓地區海外青年及本會核定之隨團老師。
- (二)第二梯次：2024年7月13日至7月26日，預定人數41人，對象為越南地區海外青年及本會核定之隨團老師。
- (三)第三梯次：2024年12月14日至12月27日，預定人數120人，對象為印尼地區海外青年及本會核定之隨團老師。

四、活動內容：

- (一)國情簡介：國家發展、僑務簡介、招生宣導等課程。
- (二)臺灣人文探索課程：介紹臺灣人文風貌、文創園區、節慶民俗、文學藝術等課程。
- (三)生態環境探索及文化參訪：國家公園、古蹟歷史及具特色之名勝美景。
- (四)產業參訪：參訪國家績優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領域之企業、研發機構或四年制產學合作企業學士班合作企業。
- (五)技職課程體驗與大學參訪。
- (六)青年座談交流。

五、報名程序：

- (一)報名及期限：自即日起至開班前1個月或人數額滿即截止。
- (二)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逕洽僑居地我國駐外館處僑務組或海外僑教中心報名，聯絡資訊詳見附件。

- (三) 審核程序：學員報名資料將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進行初審，由本會進行複審，並發函各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通知錄取結果。
- (四) 入境簽證：所持護照效期須在 6 個月以上，方可核准入境，依所持護照有不同的免簽天數。參加者若欲延長停留期間致在臺天數超過 30~90 天的免簽停留天數，將無法適用免簽證或落地簽證，請事先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適當停留期限之簽證持憑來臺，否則若發生無法延長停留狀況，主(承)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 (五) 本會將視活動情形等因素保留是否辦理之權利，倘活動取消，將另行通知報名者，報名者已購買之機票費用本會不予補償。

六、報到

- (一) 日期及地點：請參閱報到須知。
- (二) 學員報到繳交學費及護照，領取學員證、研習手冊及分配住宿房間。
- (三) 費用：
 - 1、學員自付費用：
 - (1) 學費：每人新臺幣 12,000 元，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中途離團者不予退費。
 - (2) 學員個人機票費、簽證費、行李搬運費、零用金。
 - (3) 學員個人來臺前在僑居地辦妥醫療保險之費用。
 - (4) 活動期間學員個人疾病醫療費用及個人因素造成之損害賠償等費用（家長負連帶賠償責任）。
 - 2、僑務委員會補助費用：
每人新臺幣 18,000 元，支應參觀、訪問、膳宿、交通、行政及其他等費用。

七、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於活動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並接受團隊紀律管理，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團，學員及家長不得異議。
- (二) 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活動期間學員若宿疾

復發或突發病症，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團員及其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 (三) 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心重大不適症狀（例如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病、懷孕等）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請勿報名，否則如因此發生事故，應自行負責，與主、承辦單位無涉。
- (四) 曾有吸毒、犯罪前科或其他品行不佳、不良行為者，不得報名。
- (五) 為使參加機會均等普及，以未曾來臺參加本活動者優先錄取，同一家庭以 1 人參加為原則，餘須列為候補，但多胞胎不受此限。